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 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成少共犯如何解？院、檢、警協作與社  
政教育體系整合策進展望」  
專題報告

報告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114 年 11 月 27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警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，表示由衷的感謝。今天謹就「成少共犯如何解？院、檢、警協作與社政教育體系整合策進展望」本署主責項目簡要報告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## 壹、少年與成人共同實施犯罪趨勢分析

### 一、成少共犯定義：

有關成少共犯之定義，為少年觸法案件中非單獨犯案案件，且查獲之共犯中有成年人在內，謹先敘明。

### 二、近5年成少共犯比率約3成：

經調閱司法院統計年報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行為態樣」之「與成人共同實施」統計項，成少共犯比率自109年(30.27%)逐年提升至111年(31.99%)，112年(28.05%)則略降，113年(29.83%)則有上升，整體成少共犯約占3成左右。

### 三、成少共犯以妨害秩序、詐欺為主：

再分析113年各常見少年犯案類之成少共犯比例，成少共犯比率最高者為妨害秩序，1,014件中有604件有成年共犯，比率為59.57%；次高者為詐欺，2,190件中有1,162件有成年共犯，比率為53.06%。

## 貳、當前成少共犯主要問題

###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現行前案塗銷機制：

依現行少事法規定，少年觸法案件如非5年以上重罪，多由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，對少年本身施以輔導或感化教育，不會入監服刑，成年後又有前案紀錄塗銷機制，塗銷後即視同未曾犯罪，導致少年為犯罪付出

之代價過低，易受犯罪集團煽動，而遭利用從事犯罪。而司法院近期之修正條文已就前案紀錄塗銷條件予以限縮，應能提高少年犯罪成本，防制犯罪組織吸收利用少年犯罪，本署敬表支持。

## **二、成少共犯案件偵查主體割裂：**

偵辦成年人、少年案件分別適用刑事訴訟法、少事法，而所適用之法律不同，造成成少共犯管轄權割裂、相關強制處分不能同步執行、少年共犯傳喚作證時機等實務困境，目前法務部與司法院尚研商相關配套措施。

## **參、未來策進方向**

### **一、面對成少共犯問題，相關部會將共同合作處理**

成少共犯問題各相關部會將共同合作強化，如預方面，本署將與教育部各級學校合作，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宣導教育；查緝面各警察機關將報請各地方檢察署指揮，針對組織型之詐欺、毒品、暴力討債等犯罪集團，加強溯源查緝力道；至於法制面部分，亦將持續配合司法院研修少事法，針對成少共犯案類研議修法方向。

### **二、敘明與成年共犯之關連性及檢具檢察官指揮書，提升裁定收容機會**

警察機關作為查緝及移送單位角色，本署亦已參照司法院建議事項，函請各警察局於移送少年案件時，如涉及成少共犯案件，應敘明與成年共犯之關連性及檢具相關資料，提供少年法院裁定收容少年（如同成年共犯之羈押），以利繼續向上溯源其他未到案共犯，避

免犯罪集團持續吸收其他少年犯案。

### **三、提升少年法官之偵查面角色功能**

未來將持續配合法務部與司法院進行研商，期能提升少年法官之偵查面角色功能(應兼具檢察官角色及任務)，以精進成少共犯案件之刑事偵辦效能，俾利溯源偵辦利用未成年犯罪之組織或成人。